

股 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 全球發售完成前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 面值總額 (人民幣)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460,641,596	已發行內資股	460,641,596	73.12%
169,358,404	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26.88%
<u>630,000,000</u>		<u>630,000,000</u>	<u>100.00%</u>

(2)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 面值總額 (人民幣)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437,016,596	已發行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169,358,404	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259,875,000	H股	259,875,000	30.00%
<u>866,250,000</u>		<u>866,250,000</u>	<u>100.00%</u>

(3)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 面值總額 (人民幣)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433,472,846	已發行內資股	433,472,846	48.07%
169,358,404	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18.78%
298,856,250	H股	298,856,250	33.15%
<u>901,687,500</u>		<u>901,687,5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2)及(3)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轉讓國有股份

依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JCF集團公司須向社保理事會轉讓股數合共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可按超額配股權而調整)。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JCF集團公司及我們均不會因JCF集團公司向社保理事會轉讓股份或社保理事會於其後出售該等H股而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JCF集團公司向社保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一事已獲國資委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而社保理事會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意以上安排。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繼該轉讓及轉換後由社保理事會持有H股等事宜已獲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股份權益

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均屬我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利益及責任。惟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非H股外資股僅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買賣，只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所有非H股外資股及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我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由JCF集團公司、申英、大林及太一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由倫仕、信領及喜事富持有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均屬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自我公司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一年的禁售期內不得轉讓發起人股份。公司法進一步訂明，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上市日期前轉讓發行予社保理事會的任何股份，均不受該轉讓限制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F集團公司、倫仕、信領、喜事富、申英、大林及太一作為發起人(定義見公司法)並無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批准，我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遵守該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而毋須於我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議決。

除上文所述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收取股息的代理等方面外，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發行之日後宣派、派付或支付所有股息或分派時享有同等權益，惟轉讓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須遵從中國法律不時實施的限制所規管。

除全球發售外，我公司並無提議於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股份或配售股份。我公司概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公司已就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銷協議—承諾」一節。